

例 言

- 一、 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資料，編輯而成。
- 二、 本刊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決議事項、附錄等。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對，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幸祈發言者
 訾諒。
- 四、 本刊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在所難免，敬祈匡正。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謹識

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

例 言.....	1
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	2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3
貳、代表席次表.....	4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5
參、分類紀錄.....	5
一、會議記錄.....	5
(一)、預備會議.....	5
(二)、第 2 次會議.....	6
(三)、第 3 次會議.....	12
(四)、第 4 次會議.....	16
(五)、第 5 次會議.....	17
(六)、第 6 次會議.....	23
二、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決議事項.....	41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112 年)			次 別	時 間、議 程	
月	日	星期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 13：30…16：30
2	10	五	一	報到、預備會議	
2	11	六		例 假 日 (週 末)	
2	12	日		例 假 日 (星期日)	
2	13	一	二	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2	14	二	三	討 論 議 案	
2	15	三	四	下 鄉 考 察	
2	16	四	五	討 論 議 案	
2	17	五	六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鎮公所、代表提案等案。	
備 註				編訂之議程倘遇大會實際情形或能有所變更。	

貳、代表席次表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frac{1}{2}$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紀錄表					
號碼	姓	名	號碼	姓	名
1	王	炫 斐	9	王	麗 雯
2	許	哲 葦	10	許	富 足
3	潘	閔 東	11	施	信 任
4	張	愉 婕	12	張	雅 晴
5	潘	順 良	13	施	瑞 隆
6	謝	孟 釗	14	何	麗 觀
7	王	建 斌	15	林	獻 章
8	施	義 成	/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議事錄

參、分類紀錄

一、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報到、預備會議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如席次表 P4）

2 月 11 日例假日(週末)

2 月 12 日例假日(星期日)

(二)、第 2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45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黃國峰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代理)

農業課長：許恭隆(代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許恭隆

文化所長：王廷揚(代理)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鄭雅娟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許鎮長、洪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代表會同仁，大家好！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會所召開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也是第 22 屆第 1 次的會議，本次會期自 2 月 10 日起至 2 月 17 日止，會議為期 6 天，本次會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主要審議鎮公所提議墊付案等 5 案，希望在本次臨時會能夠做個探討，並藉由鎮公所及代表會的多方溝通來達成會議目的，請各位代表同仁務必踴躍發言並準時出席會議，共同為鹿港這片土地打拼，感謝大家。

預備會議：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記錄(P4)。

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

王主席炫斐：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2 名，缺席 3 名。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P3)。

王主席炫斐：剛才黃秘書所報告的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議事日程表進行。

報告事項：報告請求召開臨時大會主要事項：

王主席炫斐：請許鎮長報告本次請求召開臨時會之事由，請許鎮長。

許鎮長志宏：主席、各位代表、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針對鎮公所提議墊付案有工程隊、建觀課、清潔隊等 5 案，詳如書面，在此也拜託代表會的王主席及各位代表予以支持，以上。

王主席炫斐：請坐。感謝許鎮長的報告。繼續下一個議程。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本次臨時會的召開，誠如鎮長所報告，為了審議上級單位所補助之墊付案；針對各案的相關內容，有些代表並不清楚，藉

由本次臨時會的機會，請公所相關課室詳細說明，相信能夠讓我們代表更加了解公所的各项施政內容。在進入討論議案前，有幾位新任代表及新就任的主管，可否請各課室主管簡單自我介紹，以及報告所屬經辦的業務，讓新任代表了解？請主秘先自我介紹，並報告各課室主管的業務情形。主秘，由你來介紹，請從民政課開始，因為我們有新任代表就職，要讓他們認識一下。

洪主任秘書誌誠：主席、各位代表，午安！我是公所主秘，敝姓洪，名誌誠，首先介紹民政課長—黃國峰課長；接著是新任的財政課長—謝搖明課長…

王主席炫斐：他們所經辦的業務呢？

洪主任秘書誌誠：業務的部分是否由各課室報告？

王主席炫斐：好。

洪主任秘書誌誠：請民政課的黃國峰課長補充業務的部分。

黃課長國峰：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午安！我是民政課長，敝姓黃，名國峰，民政課的主要業務為兵役、防災、調解及與代表會的例行性接洽，另外還有村里業務，以上做簡要的業務介紹。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

洪主任秘書誌誠：接著請財政課的謝搖明課長。

謝課長搖明：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敝姓謝，我叫謝搖明。

王主席炫斐：這位主管是新官上任。

謝課長搖明：是。我是今年2月1日從彰化縣政府地政處調任過來，目前擔任財政課的課長職務，財政課的業務內容主要包含公產管理、單照管理、歲入、出納，以及所得稅、地價稅、契稅等相關稅務之協辦，未來我會全力以赴地做好我們財政的相關工作，還請各位代表多多給予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

洪主任秘書誌誠：接著是建觀課技正—鄭為嘉技正，因為黃相文課長預計在3月底退休，這段期間為請假期間，我們請鄭為嘉技正代理建觀課長的職務；有關這個部分，請鄭技正報告。

鄭技正為嘉（代）：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是建設觀光課的鄭為嘉，最早任職於臺北市政府，後來在臺北市都發局服務，於 102 年回到線西鄉公所任職，中間有在嘉義縣擔任課長一職；再回來鹿港鎮公所任職技正，建觀課的業務大致上為辦理與建管相關的建照及使照核發、建築線指示（定）、無套繪查詢、農舍解除套繪等相關案件，以後還請各位代表多多指點，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

洪主任秘書誌誠：接著請工程隊的陳益成隊長。

陳隊長益成：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大家好！我是工程隊長，工程隊的主要業務為道路修繕、刨鋪，以及鹿港鎮的路燈修繕；還有汛期期間的防汛業務、道路側溝溝蓋改善及路證、路權之申請與審核，以上。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

洪主任秘書誌誠：接著請社會課的許雅茹課長。

許課長雅茹：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社會課的主要業務為辦理社會救濟，以及低收、中低、兒少、身障、老人等各項社會福利業務；還有辦理社區及社團等業務，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

洪主任秘書誌誠：接著請行政課的吳俊和課長。

吳課長俊和：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是行政課長，我叫吳俊和，行政課的業務有採購業務、資訊管理業務，還有公所的公文及檔案相關管理；以及行政大樓的駐地維護管理，以上是行政課的業務，報告完畢，謝謝。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

洪主任秘書誌誠：接著請清潔隊的許恭隆隊長，許隊長目前兼代理農業課的課長。

許隊長恭隆：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各位同仁，首先報告農業課，農業課的主要業務，在「農產」方面，比較有相關的是「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也就是現在的「休耕轉作」，這個部分為大宗；「林業」方面是屬

於植物及樹木，而「行道樹」也是屬於農業課的業務；再來是「漁業」方面，針對這個部分，農業課是屬於「輔導」的工作；「畜產」方面是針對鹿港鎮畜牧業的輔導，以上是農業課的主要業務。再來是清潔隊，清潔隊的主要業務為一般家庭的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工作，以及回收工作，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好，輔導是不錯，但是你可能要推薦一些農業人才給鎮長，不然一人身兼二職會很辛苦，請坐。

洪主任秘書誌誠：接著請人事室的謝士宏主任。

謝主任士宏：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各課室同仁，大家午安！我是人事室主任謝士宏，人事室的主要業務為管理公務人員及約僱人員的組織編制、任免核薪、訓練進修、成績考核、待遇福利及差勤管理，請各位代表以後多多指教，謝謝。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

洪主任秘書誌誠：接著請主計室的姚鈺雯主任。

姚主任鈺雯：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主計室的主要業務為本鎮預算及決算之編制，以及公所的會計業務及統計業務，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

洪主任秘書誌誠：接著請政風室的王裕民主任。

王主任裕民：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我於110年從福興鄉公所調任鹿港鎮公所，政風室的主要業務為廉政的部分，也就是機關同仁的廉政相關工作，以後也請各位代表多多支持，以上。

王主席炫斐：這位也是「一條鞭」，也算是老主任了，請坐。

洪主任秘書誌誠：接著請幼兒園的黃麗文園長。

黃園長麗文：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是幼兒園長黃麗文，幼兒園的業務有三大要項，第一大項為「教保服務」；第二大項為「行政業務」；第三大項為「衛生保健」，請各位代表多多支持，以上，謝謝。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

洪主任秘書誌誠：接著請文化所的王廷揚代理所長。

王技士廷揚（代）：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是今年剛代理文化所長的王廷揚，原本任職於彰化縣政府水資處，辦理用地徵收及鹿港區、員林區的水利地及區排管理，於去年 4 月調任鹿港鎮公所，文化所的主要業務為鹿港公會堂、街長宿舍、圖書館、藝文中心等處的廳舍管理；除此之外，還有相關的觀光及文化資產等業務，對我而言，這些都算是新的領域，若有做得不好的部分，再麻煩各位代表多多包涵、指教，謝謝。

王主席炫斐：口才不錯，可以升官。鎮長，可以升官。恭喜，請坐。

王技士廷揚（代）：謝謝。

洪主任秘書誌誠：接著請公用事業管理所的鄭雅娟所長。

鄭所長雅娟：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是公管所長鄭雅娟，公管所負責的業務為文武廟、市場及停車場管理，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

洪主任秘書誌誠：接著請生命禮儀管理所的鄭憲鍾所長。

鄭所長憲鍾：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我是生命禮儀所長鄭憲鍾，生命禮儀所主要負責的業務為納骨塔、殯葬設施規劃及殯葬祭祀活動等等，再請各位代表先生、女士予以指教，以上報告，謝謝。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

洪主任秘書誌誠：接著請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的劉坤墩所長。

劉所長坤墩：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我是公運所長劉坤墩，公運所的主要業務為鎮立體育場及公所管轄之公園的清潔維護及運作、借用等，以上報告，謝謝。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

洪主任秘書誌誠：感謝主席及各位代表，以上為 16 個課室的主管業務報告，謝謝。

王主席炫斐：謝謝，請坐。感謝主秘的介紹。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已介紹完畢，時間也差不多了，今日議程到此。

散會

(三)、第 3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46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書：

民政課長：黃國峰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代理)

農業課長：許恭隆(代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許恭隆

文化所長：王廷揚(代理)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鄭雅娟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各位公所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2 名，缺席 3 名。現在進行討論議案，各位代表同仁，現在先

進行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至第 5 號墊付案，有的項目需要下鄉了解，請秘書宣讀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至第 5 號議案的內容。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有關本鎮辦理「112 年度鹿港鎮路平專案常溫瀝青混凝土採購計畫」補助款納入預算案，提請同意墊付，並俟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P41)。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

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提請同意墊付，並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編列轉正，提請審議。(P44)。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12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案，核定金額新臺幣 49 萬 336 元整；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1 年度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暨獎勵計畫」案，核定獎勵金新臺幣 5 萬元整；綜上合計金額為 54 萬 336 元整，擬提請代表會同意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P46)。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4 號議案；

案由：有關本鎮辦理「協助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111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彰工升壓站新建工程（開工）」補助款納入預算案，提請同意墊付，並俟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P54)。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5 號議案；

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新建工程」計畫案，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提請同意墊付，並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編列轉正，提請審議。(P57)。

黃秘書輝銘：以上墊付案總合計為 3,784 萬 336 元整，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現在請提案單位說明，第 1 號議案及第 4 號議案是由工程隊提案，請隊長說明。

陳隊長益成：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大家好！工程隊在本次會期有提議 2 件議案，分別是第 1 號議案—「有關本鎮辦理『112 年度鹿港鎮路平專案常溫瀝青混凝土採購計畫』補助款納入預算案」之墊付，以及第 4 號議案—「有關本鎮辦理『協助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111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彰工升壓站新建工程（開工）』補助款納入預算案」之墊付，針對第 1 號議案的說明，瀝青包主要用於一般道路的修補作業，或是民眾若有需求，提出證明的話，他們也可以領取瀝青包，這是針對第 1 號議案的「瀝青包補助」部分；另外第 4 號議案的「輸變電促協金」部分，主要用於我們周邊地區居民的公共建設、節能減碳補助，以及周邊地區公共建設的規劃、新建及維修，還有利於電力的開發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以上補充說明。

潘副主席閔東：好，感謝隊長的說明。接下來第 2 號議案及第 5 號議案是由建觀課提案，請建觀課長說明。

鄭技正為嘉（代）：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建觀課針對第 2 號議案及第 5 號議案做補充說明，這 2 案其實是針對「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新建工程」的規劃經費及工程經費，分別由縣政府補助 200 萬元的規劃設計費用及 1,000 萬元的工程費用，以上補充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好，謝謝。接下來第 3 號議案是由清潔隊提案，請清潔隊長說明。

許隊長恭隆：主席、各位代表，清潔隊所提議的第 3 號議案，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為環保署補助，共計 49 萬 336 元，這是針對「資收個體戶」的補助，每個月補助 5,000 元，由清潔隊至家中收回他們的資源回收物，而這些資源回收物是由環保署補助，有固定的價格；第二個部分的 5 萬元是「111 年度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暨獎勵計畫」的獎勵金，總計為 54 萬 336 元，以上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好，謝謝。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鎮公所提議墊付案—第 2 號、第 4 號、第 5 號議案，有一些內容需要至現場了解，所以有安排明天上午 10 點下鄉考察，請各位代表踴躍參加。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昨天也有代表在關心第五公墓奠儀廳目前的興建進度，我們再一併前往了解，若沒有意見，今日議程到此。

散會

(四)、第 4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下鄉考察

考察地點：

- 1、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新建工程預定地。
- 2、彰工升壓站場址及預訂補助工程施工地點。
- 3、第五公墓(新建奠儀廳工程)。

(五)、第 5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46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黃國峰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代理)

農業課長：許恭隆(代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許恭隆

文化所長：王廷揚(代理)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張景任(代理)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討論議案：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各位公所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2 名，缺席 3 名。各位代表同仁，現在繼續討論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至第 5 號墊付案，綜合討論，看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副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早！我們昨天有去線西工業區會勘我們的土地，請問台電所補助的這筆「輸變電促協金」要如何使用？

陳隊長益成：主席、各位代表，跟何代表報告，有關台電所補助的這筆「輸變電促協金」，我們有幾項初步的規劃，像是山崙里的道路刨鋪及指標更換、體育場這邊的液晶光環境營造、建觀課的海明街之道路拓寬可行性評估、觀光路牌的指標系統改善工程，以及文物館的試修、修繕；還有生命禮儀所的第五公墓奠儀廳試修工作，以上。

何代表麗觀：這個部分沒有給我們相關的資料吧？

陳隊長益成：方才跟何代表報告的部分就是我們預計要規劃的項目。

何代表麗觀：是要規劃在這些項目，可是我們沒有看到方案計畫書。

陳隊長益成：因為來文是說明提供公所這些經費得以使用，我們目前還在研議、評估。

何代表麗觀：經費尚未進來就是了？

陳隊長益成：經費已經進來了。

何代表麗觀：這樣我們的規劃要先做。

陳隊長益成：對，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其實都有在持續做規劃，看要將它運用在哪個地方。

何代表麗觀：對，我的意思是因為這筆「輸變電促協金」有寫出來，我們才知道有這筆經費，我現在的意思是以後要是這種東西，規劃就要順便出來，也就是粗略的規劃，這樣我們才會知道；而我們完全都不知道，就只有這一張，昨天又去會勘，主要是計畫書要先給我們，以後要是類似的情形，計畫書要先出來，謝謝。

陳隊長益成：好，謝謝代表。

潘副主席閔東：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針對第 5 號議案，我們還要補足 7,200 萬元吧？經費從何而來？

針對「財源」的部分，我們有何計畫？

潘副主席閔東：請建觀課長。

鄭技正為嘉（代）：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針對第 5 號議案，目前在 110 年有編列 1,500 萬元；112 年是預計編列 2,300 萬元；113 年是編列 3,400 萬元；總計為 7,200 萬元的預算，我們是逐年編列，而我們的提案是針對縣政府補助的 200 萬元及 1,000 萬元，分別是「規劃款」及「工程款」的經費，提請代表會同意墊付，這樣我們在整個工程的經費執行上，鎮庫本身就不用負擔這麼多的經費，以上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我請教你，這座鹿港鎮文物館若是落成，是否會淪為「蚊子館」？我們的計畫得以實現嗎？我們需要補足 7,200 萬元，這筆金額不是小數目，而且你看，整個預算就要支用這麼多經費，我們有計畫內部要設置何物或是展覽嗎？或是其他？是否有完善的計畫？因為那個地方，依我個人的見解，它沒有連結任何東西，離藝術村還有一段距離；離老街也有一段距離，如何連結並活絡這座文物館是個問題，不然只有一座文物館在那裡，以舊鹿港溪來講，它要是沒有帶動起來，現在就沒有什麼人在那裡了，只有幾位民眾在那裡運動，請你說明我們支用這筆 7,200 萬元將它放置在那裡，要如何活絡這座文物館，讓這筆 7,200 萬元支用的有意義？講實在的，這筆金額不是小數目。

鄭技正為嘉（代）：感謝何代表的提問，關於這筆 7,200 萬元的規劃，其實三層建築物裡面，一、二樓有規劃要以「招租」的方式邀請比較大型的廠商來做統整規劃，而三樓的部分，我們要規劃「鹿港學」的展覽及圖書專區，像是比較重要的歷史典籍或是文物展示等，所以等於一、二樓，因為本身 7,200 萬元的規劃，透過「招租」就可以平衡它的收入；當然我們在工程發包、規劃進行當中也會同步針對「招租」這一塊再努力找尋適當的廠商來進駐，並活絡附近後續的商業活動。

何代表麗觀：這個地點，你看，它的周遭就只有舊鹿港溪。

鄭技正為嘉（代）：是。

何代表麗觀：因為離藝術村還有一段距離，我們要如何將人潮吸引過來？針對「遊客」的部分，如何吸引過來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是否要督促縣政府，請他在舊鹿港溪再設置一些設施？就是在這座文物館附近，因為無論是表演或是設施，所有的東西都是在青雲路，這邊都沒有，而這個地點又剛好是在最暗的地方，也沒有設置其他的設施；我現在的意思是要活絡這個地方，其實就要利用舊鹿港溪了，要是舊鹿港溪這邊沒有東西，講實在的，你要人家走到這裡的機會並不大。

鄭技正為嘉（代）：是。

何代表麗觀：要如何活絡舊鹿港溪，就是場地、表演或是設置的設施要在附近，遊客才會走到這裡，結果東西都在青雲路，離這裡真的有一段距離；我們也要有所考量，若是興建這座文物館，萬一後面又淪為「蚊子館」，該如何是好？請你再注意一下。

鄭技正為嘉（代）：是，感謝何代表的建議。

潘副主席閔東：好，謝謝課長。請張代表。

張代表雅晴：主席、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延續方才何代表所提的「文物館」的議題，我想請教，這筆 7,200 萬元是一次做到好，還是有包含那些硬體設備？還是之後會像南勢公墓這樣，再追加 3,000 多萬元的工程款項？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請建觀課長。

鄭技正為嘉（代）：感謝張代表的提問，這筆 7,200 萬元的規劃，我們是針對建築物的主體工程，後續還會針對三樓的室內裝修，也就是針對文物、史蹟的典藏資料，我們可能會另外再做裝修的規劃。

張代表雅晴：所以硬體設備沒有包含在內嗎？

鄭技正為嘉（代）：有關硬體設備，「空調」的部分都有進去，只是針對典藏的「室內裝修」部分，我們…

張代表雅晴：我的意思是這筆 7,200 萬元有包含一次做到好的範圍內嗎？

鄭技正為嘉（代）：一、二樓的部分，我們規劃招商，後續是初步的裝修；待招商的廠商進駐之後，他們會去做妥善的規劃。

張代表雅晴：所以沒有包含在內？

鄭技正為嘉（代）：對。

張代表雅晴：之後還會再追加？

鄭技正為嘉（代）：針對三樓的部分。

張代表雅晴：招商是由我們公所，還是委外？

鄭技正為嘉（代）：我們會委外經營。

張代表雅晴：委外經營？

鄭技正為嘉（代）：對。

張代表雅晴：好，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我再建議，延續方才的議題，我們是否還能規劃為附近幾個里的「活動中心」？就是提供場地讓他們使用，不然我怎麼看，真的，以後會是很大的麻煩；可以聯合附近幾個里，像是大有、洛津、菜園、興化等等，我們能夠規劃為他們的「聯合活動中心」，能否將這個部分納入考量？因為那幾個地方沒有活動中心，我們都是在市區內，我認為真的要找一座活動中心讓那些長輩得以休憩或是有活動的空間，能否將它計畫進去？

鄭技正為嘉（代）：感謝何代表的建議，有關這個部分，在目前的建築物規劃中是沒有「活動中心」的規劃，因為我們考量到整體建築物的執行面、經營面，可能一、二樓都是規劃以「出租」的方式來辦理；而三樓就是「鹿港學」專區，所以目前是沒有「活動中心」的規劃。

何代表麗觀：那個地方只有規劃三樓嗎？

鄭技正為嘉（代）：對。

何代表麗觀：既然有這筆 7,200 萬元，我是這麼認為，因為現在的工資、建築再怎麼貴，那座文物館是偏向「四方形建築」，不像一般的房舍，還有很多的設施，我們能否納入考量？建築設計都已經出來了嗎？

鄭技正為嘉（代）：對，目前的進度是在申請執照。

何代表麗觀：在申請執照了？

鄭技正為嘉（代）：對，在申請執照。

何代表麗觀：坪數也還蠻大的吧？

鄭技正為嘉（代）：土地大概 300 坪，我們規劃每一層樓大概接近 123 坪左右。

何代表麗觀：沒關係，我們應該要有所考量，能否趨向「活動中心」來做規劃？

鄭技正為嘉（代）：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研議，因為依現況的設計，針對法規檢討，其實已經接近在那個邊緣了。

何代表麗觀：因為很多地方都淪為「蚊子館」，我們也是要想「後路」，看後面要如何運用，讓這座文物館得以活絡，你說一、二樓能夠招商，其實我並不是很看好，因為地點實在有點偏遠，所以才會如此提議；既然縣政府有予以協助，並補助我們，請他設置一些設施在文物館的對面，看這個部分能否去爭取，等於也要將那個地方活絡，周遭要先活絡起來，興建這座文物館才會有意義，要不然真的，落成之後淪為「蚊子館」，我們只會被人家笑而已，支用這麼多經費又被人家笑。

鄭技正為嘉（代）：是，感謝何代表的建議，我們會去執行，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若沒有，今日議程到此，明天再繼續。

散會

(六)、第 6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28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秘 書：

財政課長：謝搖明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代理)

行政課長：吳俊和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王裕民

文化所長：王廷揚(代理)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鄭雅娟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主任秘書：洪誌誠

民政課長：黃國峰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許恭隆(代理)

工程隊長：陳益成

主計主任：姚鈺雯

清潔隊長：許恭隆

幼兒園長：黃麗文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會議開始。許鎮長、洪主秘、公所各位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服務團隊，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及臨時動議，

最後一天的議程，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3 名，缺席 2 名。各位代表同仁，現在討論鎮公所提議第 1 號墊付案，先請黃秘書宣讀議案的內容。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有關本鎮辦理「112 年度鹿港鎮路平專案常溫瀝青混凝土採購計畫」補助款納入預算案，提請同意墊付，並俟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P41)。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若有任何意見，請提出討論。若沒有意見，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有關本鎮辦理『112 年度鹿港鎮路平專案常溫瀝青混凝土採購計畫』補助款納入預算案」，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30 萬元整墊付案，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2 名，舉手贊成 10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有關本鎮辦理『112 年度鹿港鎮路平專案常溫瀝青混凝土採購計畫』補助款納入預算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案。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

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提請同意墊付，並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編列轉正，提請審議。(P44)。

王主席炫斐：請各位代表同仁發表高論。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因為我怕這座文物館以後會淪為「蚊子館」，我們可否有第二個想法？就是作為里民的「活動中心」使用，是否有辦法？譬如一間公司，我可以賣紅磚、賣水泥，也

可以賣磁磚，就是有幾個備案，看能否這樣？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建觀課長。

鄭技正為嘉（代）：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針對何代表提案的「多目標使用」，目前我們規劃的建築物使用類別，它是屬於「店鋪類」或「飲食店」，針對公所團隊要做招商的這項計畫，當然我們會盡力去執行；若是後續真的沒辦法，需要作為「活動中心」使用，因為類組不同，所以可能要變更使用執照程序，再行辦理，以上補充。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意思是之後再去變更使用？

鄭技正為嘉（代）：對，若是狀況真的沒辦法，我們會依法令去變更。

何代表麗觀：意思是沒有很好的情況之下，我是想說要有備案。

鄭技正為嘉（代）：是。

何代表麗觀：因為有很多「蚊子館」，這座建築稱為「文物館」，講白一點就是「蚊子館」，謝謝。

鄭技正為嘉（代）：謝謝。

王主席炫斐：以名目做得應該是不可以；但若是驗收通過，還是像「蚊子館」的話，不要讓它成為「閒置空間」。何代表，妳的意思是這樣嗎？何代表，妳的意思是若淪為「蚊子館」，以後如何處理，要有相應的措施吧？不一定是作為里民的「活動中心」，其他的也可以，就是不要閒置在那裡養蚊子，養蚊子也需要飼料。

鄭技正為嘉（代）：是。

王主席炫斐：再思考看看，看有何疑義，對吧？這是經過考量，代表會提出這樣的意見，應該是有經過考量，對吧？關於「閒置」的問題，若是閒置，你就要有配套措施來將這座建築發揮到應有的價值。

鄭技正為嘉（代）：是。

王主席炫斐：請坐。其他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針對鎮公所提議第2號議案—「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核定補助金

額新台幣 200 萬元整墊付案，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2 名，舉手贊成 11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案。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12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案，核定金額新台幣 49 萬 336 元整；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1 年度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暨獎勵計畫」案，核定獎勵金新台幣 5 萬元整；綜上合計金額為 54 萬 336 元整，擬提請代表會同意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P46)。

王主席炫斐：請各位代表同仁發表高論。沒有意見嗎？若沒有意見，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12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1 年度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暨獎勵計畫』等 2 案」，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54 萬 336 元整墊付案，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2 名，舉手贊成 11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12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1 年度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暨獎勵計畫』等 2 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案。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4 號議案；

案由：有關本鎮辦理「協助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111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彰工升壓站新建工程(開工)」補助款納入預算案，提請同意墊付，

並俟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P54)。

王主席炫斐：請各位代表同仁發表高見。請王麗雯代表。

王代表麗雯：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我想請教工程隊長，延續昨天何代表所提問的後續，也就是這筆經費，你要如何規劃？我想請教，你說只有「道路」及「指標線」的部分，你們若是有看到內文，其實它有包括很多，像是社會福利、社區福利、生活福祉，以及學生的營養午餐等等，它的範圍真的很廣泛；而我們沒有計畫書之類的東西可供各位代表了解這筆 2,500 萬元接下來要如何運用，其中有 1,250 萬元是支用在山崙里，這個部分是要如何運用？

王主席炫斐：請工程隊長。

陳隊長益成：主席、各位代表，跟王代表報告，現在所提到的這筆 2,500 萬元的部分，我們規劃的方向是朝昨天報告的那幾個項目，因為這些經費屆時都還要再行預估，若是有比較多的話，我們會再考慮將方才代表所提的部分，經研議後看是否將它納入；我們原則上也是以「建設」及方才所提到的「道路刨鋪」等為主要的執行項目。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張愉婕代表。

張代表愉婕：主席、副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針對第 4 號議案，我想請教工程隊長，對於台電公司補助我們公所這筆 2,500 萬元，論金額大小，其實我覺得對於地方來講是一筆不小的數目；而以山崙里來講，里民們應該很期待這筆 1,250 萬元到底會如何運用在他們那一里，他們一定有所期待，也想要了解其中的細項，對於補助的範圍及計畫，我認為應該要提出更謹慎的細項，還有到底要如何規劃這筆經費，因為這筆經費對於公所來講得來不易，我們應該要謹慎地去使用它，所以這個部分看可否請工程隊長之後提出更詳細的計畫，我們再來墊付轉正？

陳隊長益成：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行研議。

張代表愉婕：好。

王主席炫斐：只能運用在「路平」或是「建設」上嗎？若是運用在地方機關的

修繕，難道不可行？他們有規定只能運用在哪方面嗎？沒有吧？你是工程隊的，當然會拿來做建設；民政課就是做民政類的，像是社區維護等等，對吧？他有說一定要撥付給你們工程隊嗎？有這樣講嗎？

陳隊長益成：跟主席報告，這個部分，我再綜合代表及主席的意見做研究。

王主席炫斐：可以撥付給其他課室運用嗎？

陳隊長益成：這個部分，我們內部再行討論。

王主席炫斐：好。請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不是，這筆經費有規定只能做何種用途嗎？有沒有？「回饋」的部分。

陳隊長益成：方才有提到其中 1,250 萬元是要運用在山崙里。

施代表義成：對，有規定需運用在哪方面嗎？

陳隊長益成：以上面所規定的部分來講，是…

施代表義成：他是將這筆經費給我們，由我們公所自己去運用，看是要運用在哪方面都可以，還是僅能運用在「工程」的部分？

陳隊長益成：沒有，他有提到像是生活福利、生活補助等。

施代表義成：有生活福利、生活補助，對吧？表示這筆經費，我們能夠「大眾化」的運用，對不對？

陳隊長益成：對。

施代表義成：社會課也能夠運用，是不是？他是將這筆經費給我們公所，看公所自己要運用在哪方面，像是兒少、老人、工程、社區等等，這些都可以，是不是？

陳隊長益成：對，可以這樣。

施代表義成：對？所以這筆經費的運用很廣泛。

陳隊長益成：應該說是「地方福祉」。

施代表義成：「地方福祉」的意思是只要運用在地方上的都可以，不管是老人福利、兒少福利，抑或是社區發展、工程建設等等，這些都可以，對不對？只要這筆經費在支用時，我們有實報實銷，這樣就可以了吧？現在代表的意思是說要詳細規劃，看能否運用在合適、合理、適當的地方，這樣你聽得

懂嗎？

陳隊長益成：可以。

施代表義成：稍做分配，不要說整筆經費都運用在同一個地方，可以運用在「社區」，照顧那些長者或是增進社區福祉；「兒少」方面也行，都能夠一併納入考量，好不好？

陳隊長益成：好，OK。

王主席炫斐：當然工程隊希望能將經費全數運用是最好，這樣你比較好運用，但是各課室也很需要經費，若是能夠規劃，當然是最好。請坐。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要補充？請施信任代表。

施代表信任：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針對第4號議案，山崙里有補助50%的經費，你有去了解山崙里居民的需求嗎？不然你將這筆經費全部運用在「建設」方面，有些道路就已經有補助了；這筆補助款給我們，我們又補助在「建設」方面，這樣地方居民的福利是否就沒有了？希望隊長能夠規劃詳細的計畫，看要如何分配，讓各位代表能夠有所了解。

王主席炫斐：請工程隊長。

陳隊長益成：關於施代表所提的意見，之後我會就相關項目再行分配，再提供給各位代表參酌。

王主席炫斐：好，再請你將資料送來代表會。請施代表。

施代表信任：隊長，是否有確切的時間能夠提供給我們了解？

陳隊長益成：因為我們可能還要再綜合各課室的意見，在時間上，我們會儘快辦理。

王主席炫斐：我看這樣，各課室再行研議，並請教主秘、鎮長，看要如何分配，研議最好，你要聽在地代表的心聲，因為他們有他們的選情壓力，當然是留在他的選區最好；應該如何運用，你們再行研議，並請教鎮長、主秘，看要如何分配，是否這樣較為適當？

陳隊長益成：OK。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張雅晴代表。

張代表雅晴：針對第 4 號議案，因為他所針對的補助項目有很多，所以我認為可以請各課室主管一同討論，看要分配到哪個課室去補助會比較 OK；我希望你們一同討論，並擬一份企劃，再報告給各位代表，請你們儘快，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隊長。

陳隊長益成：針對張代表所提的意見，我們會儘速辦理。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東崎里那裡，也請你納入考量，謝謝。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不然這樣，各位代表希望能夠了解這筆 2,500 萬元的分配情形，本案先予保留，請公所提出補助概算，將資料送來代表會，本席相信各位代表經了解之後，都會予以支持。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4 號議案—「有關本鎮辦理『協助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111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彰工升壓站新建工程（開工）』補助款納入預算案」，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2,500 萬元整墊付案，贊成保留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2 名，舉手贊成 11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 4 號議案—「有關本鎮辦理『協助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111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彰工升壓站新建工程（開工）』補助款納入預算案」，超過半數，本案保留。繼續下一個議案。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5 號議案；

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新建工程」計畫案，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提請同意墊付，並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編列轉正，提請審議。(P57)。

王主席炫斐：請各位代表同仁發表高論。若沒有意見，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5 號議案—「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新建工程』計畫案」，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整墊付案，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2 名，舉手贊成 9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 5 號議案—「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新建工程』計畫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程。

臨時動議

王主席炫斐：現在進行臨時動議。都有收到嗎？何麗觀代表有提出書面的臨時動議，又因該授權案跟本席的職權有關，本席選擇迴避，可否請潘副主席來主持本案？請潘副主席。我先迴避一下。

潘副主席閔東：請秘書宣讀第 1 號臨時動議的內容。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代表臨時動議提案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本會休會期間有關上級補助款，公所函請同意墊付案授權主席得先行同意，以利時效，提請大會公決。(P61)。

潘副主席閔東：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副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因為大家都很忙，有時候一些需要決議的案件有「時效性」的問題，所以我才會提出意見。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針對何代表所提議的第 1 號議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我們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1 名，舉手贊成 10 名，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何麗觀代表提議第 1 號議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各位代表同仁，若有臨時動議需要公所方面答覆的，請踴躍提出討論。請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我要請教工程隊長，龍山街目前正在進行變更，到底是在變更什麼？到現在還在變更，都還沒有變更好；龍山街這一條。

鄭技正為嘉（代）：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龍山街」的部分是由建觀課負責，當初會送變更設計是因為這件案子是由營建署補助，所以要經過他們同意，而這份函已經函准了；變更設計的部分，我們在這

個星期都已經簽證好了，預計會排驗收，儘速執行處理並結案。

施代表義成：變更是在變更什麼？要施作的東西都完成了嗎？

鄭技正為嘉（代）：都完成了。

施代表義成：都完成了？

鄭技正為嘉（代）：對，已在14日那天報竣工。

施代表義成：既然有報竣工，何時會驗收？

鄭技正為嘉（代）：大概在下個星期就會驗收了。

施代表義成：大概在下個星期驗收？

鄭技正為嘉（代）：對。

施代表義成：好，了解。

潘副主席閔東：請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本席再請教，從埔頭街出來的這條民權路的路口，每逢星期六、日，遊客比較多，那裡有時行人要走，車輛也要過，交通非常混亂，這部分有辦法解決嗎？因為有民眾向我們反映，希望請公所設置斑馬線，那裡有辦法設置斑馬線嗎？

陳隊長益成：大會主席、各位代表，跟施代表報告，還是我們再請警察局一同去會勘？

施代表義成：原本那個地方就有「石板路」，就是石頭鋪面的路段，我現在是要請教你，看有何辦法能夠解決，不是我們再去找警察單位；以你現在的思路，若是發生這種情形，我們有何辦法能夠解決？每逢星期六、日，那裡的遊客很多，都有在出入，車輛、機車皆要通行，都不願禮讓。

陳隊長益成：除非那裡有交管。

施代表義成：交管？沒有，那裡哪有交管？你知道嗎？

陳隊長益成：知道。

施代表義成：就是路口那裡，老街出來的民權路口，真的，那裡有很多人在反映，有時行經的車輛不是我們鹿港人開的，而是遊客開的，我們鹿港人在那裡出入，都會知道那裡有一個出入口，很多人都在此出入，我們鹿港人就會放慢速度；有時在那裡出入的車輛，每逢星期六、日是「遊客」占了

絕大部分。講實在的，我們本地人在行駛都知道那裡有危險性，只要行經那裡都會放慢速度；遊客開車行經那裡反而不會，那裡有「石板路」，類似斑馬線，但是那不像斑馬線，他們現在的意思是看能否設置較為明顯的標的，讓人家知道那裡就是斑馬線，大家都看得到，能夠相互禮讓，還是你們要去會勘？

陳隊長益成：我再去了解，因為若是直接劃上去…

施代表義成：這個部分就是我們丟給你，你再去思考看有何方法能夠解決；再回覆代表會。因為遊客都是從那裡出入，人很多，有時車輛行經都沒有在禮讓。我的意思是我們要想個辦法，看有何較為明顯的標的，讓開車的人可以知道那裡有交通標誌或是如何。

陳隊長益成：跟施代表報告，還是我們再請相關單位一同會勘？集思廣益。

施代表義成：好，OK，你請相關單位的同時，也要通知我們代表，讓這區的代表一同前往了解，好不好？

陳隊長益成：沒問題。

施代表義成：這個部分再請你安排，好嗎？

陳隊長益成：好。

潘副主席閔東：隊長，再約個時間一同前往會勘。

陳隊長益成：好，沒問題。

潘副主席閔東：請施瑞隆代表。

施代表瑞隆：副主席、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午安！我有問題想要請教，最近鹿港有發生東隆路的「拆路還地」事件，我想請教，這段時間，我們有任何動作嗎？後續有何動作？這是由哪個單位負責？請報告一下，好嗎？

鄭技正為嘉（代）：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針對「東隆路」的案件，因為在法院訴訟上，我們是敗訴，所以正常來講，他若是強制執行，我們是沒有立場去阻擋；當然其中有部分是包含縣政府的土地，後續執行的方向，我們其實有安排下個星期要跟縣政府開會，再討論看後續要如何去執行。

施代表瑞隆：我知道我們敗訴，沒有錯，法院確實有判決執行書下來，我現在的意思是這是地方第一次遇到這種問題，鎮公所是執行單位，我們必須有所動作；誠如你方才所言，要會同縣政府開會，因為執行書下來，我們確實敗訴了，我要請教的是我們這邊後續有何動作，講白一點，當時我們上法院是一定會敗訴的，但是至少也要讓那 20 幾戶認同說這個部分真的無能為力，我們是執行單位，我的意思是這樣，對吧？你一定要有動作，不能說就這樣放任不管，講「放任不管」是比較好聽，重點是以後該如何是好？若是大家都要求拆路還地，不就世界大亂了？對吧？

鄭技正為嘉（代）：是。

施代表瑞隆：我們是相關單位，也要有所作為，看要以何種方法去抵制，好嗎？我的意思是你要讓我們代表知道，我每天都在詢問東隆路目前的狀況是如何，我怎麼會知道是如何？是不是？

鄭技正為嘉（代）：是。

潘副主席閔東：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延續方才施代表的議題，在 10 幾年前，我就有提及，我們鹿港有很多建商，他自己留的路，他想要捐出來，但我怎麼提都是「於法無據」，這就是我所講的「後代」的問題；我在 10 幾年前就有提及了，現在鹿港有超級多這種情形，這條路若是破例跟他徵收，我跟你講，我們會賠不完，所以這件案子一定要處理好，要不然鹿港有很多這種情形。我們自己的公司，在永寧街那邊，我在 10 幾年前就有提及，公所是否要接收？儘量要去接收！不然講實在的，後代若是有問題，就是會發生這種事情；雖然這一代的人想要捐，但是我們居然找不到法源說可以這樣，你看，我在 10 幾年前就有提及「後代」的問題，現在真的發生了，我們鹿港真的很多，有超級多這種情形，我們現在要再想後續，看這個部分要如何處理，這些也要納入考量，這件案子真的要好好處理，要不然我們可能就賠不完了。

鄭技正為嘉（代）：是。

潘副主席閔東：請施代表。

施代表瑞隆：你方才有提及已行文給縣政府，縣政府有回覆嗎？

鄭技正為嘉（代）：會請他來開會。

施代表瑞隆：對，這段期間，他有回覆我們嗎？

鄭技正為嘉（代）：我初步有打電話給工務處的科長。

施代表瑞隆：他也不予理會？

鄭技正為嘉（代）：他表示他們只希望針對「縣道」的部分去做處理。

施代表瑞隆：我認為是這樣，我們身為民意代表，無須多言；你們這些當官的亦是如此，若是聽到「地檢署」三個字就腿軟了，我們知道，也能夠體諒，我擔任代表這麼久，我也知道，但今天鹿港是有史以來第一次破例，後續我們也會擔心地方是否會再發生第二次、第三次，這樣整個鹿港鎮就會大亂！對吧？我方才就有提及，我們每天都在害怕，而地檢署的執行書已經下來了，還能說什麼？你總不能跟鎮民講說「沒辦法，因為我們敗訴，所以就任由他們。」；沒關係，這是一個案例，現在媒體又報出來，有看到的人全部都會跑出來提既成道路的事情，在法律上是沒有既成道路，屆時每個人的巷道都要求公所徵收，不徵收就拆路還地，這樣不就世界大亂？對吧？我們應該向上級單位提出異議，也是替我們自己發聲，這是第一次遇到的問題，講實在的，身為民意代表，聽到這件事情，大家都很錯愕，何況又是地檢署的執行書下來；大家都選擇默認，沒辦法，因為敗訴，這不是話題，好嗎？所以大家要慎重地考慮、檢討，看有何變通的方法，好嗎？好，謝謝。

鄭技正為嘉（代）：是。

潘副主席閔東：請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本席在此補充，我想請教，他們勝訴了，有不得上訴嗎？

鄭技正為嘉（代）：因為已經到高等法院了。

施代表義成：高等法院？

鄭技正為嘉（代）：對，沒辦法再上訴。

施代表義成：好，既然這樣，依公所的立場，你們初步的看法呢？我請教你，針對這件案子的看法是如何？

鄭技正為嘉（代）：針對這件案子的看法…

施代表義成：你們是要徵收嗎？

鄭技正為嘉（代）：目前還在研議中。

施代表義成：還在研議中？你們若是徵收下去，誠如方才代表所言，後面還有很多這種情形，徵收得完嗎？

鄭技正為嘉（代）：是還蠻多的。

施代表義成：對，要如何處理？我才會請教我們公所初步的想法到底是如何，初步，一定是有想法了。

鄭技正為嘉（代）：是。

施代表義成：你們初步的想法研議得如何？初步。

鄭技正為嘉（代）：若要避免之後的這種情況，我們當然不會順他的意。

施代表義成：不會順他的意？對，我們就是要朝這個方向走，好嗎？

鄭技正為嘉（代）：是。

潘副主席閔東：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我們還要再研議，就是後面若有人要捐獻，我們要有一個機制來接收這些東西，這個部分還要研議；經過這件事情，其實我們公司很高興，我們拿到很多錢，而我們的原意是要捐出去，我們現在就要研議一個方案，看我們可否接收，10 幾年前跟我說「於法無據」，我們也很傻眼，因為這一代是要捐，你看，現在是下一代，他就以這種方式，以後他們若是有爭議，真的這種事情很多，我們鹿港真的超級多，所以我們可能要研議一個機制，看可否接收人家願意捐贈的部分，也能夠減少不必要的麻煩。

鄭技正為嘉（代）：是。

潘副主席閔東：若沒有其他意見，進行下一個議程。請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這個部分要與各位代表一同研商，我們公所在過年過節都有釋出新春拜年的看板，我們選區這邊能否順便協助做 2 塊？讓我們代表會能夠向大家拜個年，這個部分有何問題？「看板」的部分，像是在第二選區、第三選區、第四選區、第一選區，協助做一塊團體的看板，向鄉親長輩拜個年。

潘副主席閔東：請主秘。

洪主任秘書誌誠：主席、各位代表，午安！方才施代表所提的部分，目前公所其實也沒有在各選區設置這樣的看板，基本上是配合我們的活動來設置這樣的看板，現在我們過年期間是有「春來賜福迎新春」的活動，所以是為了配合活動而設置看板；若是要至各選區設置看板，這個部分就目前來講，我個人認為是不可行的，在此答覆代表。

潘副主席閔東：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我們現在的職務是「代表」，而我們現在每個月都只有收到一張「水溝清理」的通知單，我發現我們不是「里長」，只有那一張給我們而已；以前我們若是有工程招標或是如何，都會通知我們代表共同參與，現在完全沒有，我們若是有建議什麼，他做好了，反而是民眾告知我們，我們完全都不知道，等於是後知後覺，且沒有盡到「監督」的義務。我現在的意思我們在執行招標或是其他工項時，能否讓我們知道所建議的東西已在招標階段，或是已招標出去，讓我們有心理準備，當民眾在詢問我們時，我們才會知道，以前都有這種訊息；而我們現在是淪為「里長」的職務，僅收到一張何時要清理水溝的通知單，我想說是要我們去溝渠那裡監督那些水溝還是如何？請相關單位，再拜託一下，我們現在用拜託的，我們的語氣很好，希望能讓我們代表知道所建議的東西已經發展到何種程度，進度又是如何，這樣我們才能對選民有所交代。

潘副主席閔東：請工程隊長。

陳隊長益成：主席、各位代表，關於何代表所提的部分，我們後續會再跟同仁這邊宣導，若有代表建議的相關案件，我們會提前跟各位代表告知；之後若有進入相關招標或發包程序時，也會跟各位代表告知。

潘副主席閔東：請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不是只有針對我們個人，有時候你們公所執行的工項，我們也都不知道，像這項工程在施作，有民眾詢問說「代表，那裡有在施工，是要做什麼？」，我們無從答覆，因為不知道，他就會說「你們是在做什麼代表？詢問你們，你們都不知道。」，我記得以前，你們若有工程要發包，何時要施工，都會行文通知我們，但是現在都沒有；誠如何代表所言，只

有收到一張「水溝清理」的通知單，這張通知單給我們，是我們也有辦法帶人去水溝那裡，跟里長爭取說我今天要清理哪裡，是不是？清潔隊長，這張通知單給我們的意思是我們有辦法跟里長兩人爭取誰先清理水溝嗎？

潘副主席閔東：請清潔隊長。

許隊長恭隆：主席、各位代表，我們水溝組的這張通知單是要告訴代表，我們…

施代表義成：我知道，我現在的意思是代表只有收到這張通知單，現在這項工程是在做什麼，我們都沒有收到消息，你們現在有何工程要設計、發包，何時要施工，照理說之前公所也會行文通知我們，現在都沒有，所以我們根本就不知道哪裡要做什麼；像有時候，你們已經開始在施作了，民眾詢問我們說「代表，那裡是在做什麼工程？」，我們無從答覆，若是公所有先知會，我們就可以答覆「有，公所在那裡要施作什麼。」，我們才有辦法解釋，好不好？

陳隊長益成：好。

施代表義成：每個課室都一樣，像是幼兒園要增加什麼、哪個課室要施作什麼，也都要知會我們一聲，對吧？是不是這樣？要讓我們知道，才不會遇到民眾在詢問時，我們根本無從答覆的情形，好嗎？

陳隊長益成：好，沒問題。

潘副主席閔東：請張代表。

張代表雅晴：延續方才的議題，我記得在去年有舉辦「炕窯」的活動，不是說是公所舉辦的嗎？當民眾在詢問我們時，我們完全一問三不知，什麼都不知道，有關「炕窯」的活動應該是屬於農業課的吧？我們真的完全不知道公所舉辦這場活動，是民眾在詢問我們說「代表，炕窯活動是何時開始報名？」，我都不知道是什麼東西，我的意思是以後公所若有要舉辦什麼活動，可否事先提前讓我們知道？因為民眾詢問我們，我們完全都不知道有這件事情，等到報名截止了，我們都還不知道，完全都不知道，真的，這樣我們到底是在做什麼？我們完全沒有受到公所的尊重，可否請相關課室答覆？

潘副主席閔東：這個部分好像是農業課，請農業課長。

許課長恭隆：主席、各位代表，感謝張代表，我們若要舉辦活動，都會寄請帖給所有的里長及代表，關於這場活動，一般來講，我們都會直接在官網上傳遞這些訊息，或是以海報進行宣傳；而未來，我們在這方面會再發文知會我們代表，謝謝。

張代表雅晴：因為收到請帖時都已經要辦活動了，像上次的那場活動，報名時間早就已經過期了；而民眾在詢問我們時，我們完全不曉得這回事。

潘副主席閔東：請王代表。

王代表麗雯：我認為各課室若真的有舉辦活動，其實也可以透過代表會的秘書向我們知會，因為我們有自己的群組，我覺得現在 LINE 真的很方便，你們只要事先告知我們最近可能有舉辦這場活動即可，不然講實在的，不只是張代表，我知道有這場「炕窯」的活動，我詢問 2、3 個單位，他跟我提到「文化所」的時候，他說他自己也不知道；而農業課是回覆還在研議，但是下個星期就要舉辦了，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民眾都會直接找我們代表詢問，我們也知道你們的辛苦，但是我認為有時候可以透過代表會事先讓我們代表知道，不要每次民眾在詢問時，我們都一問三不知，誠如施代表所言，民眾就會說「你們是在做什麼代表？什麼事情都不知道。」，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主秘，請你們再開會討論，以後若有辦理任何活動，都要儘早通知代表會。

洪主任秘書誌誠：回覆大會主席，關於這個部分，我會請我們課室在活動舉辦之前提前告知，可能要麻煩代表會黃秘書予以協助，將這個訊息傳到代表的群組，做完整的傳遞；因為我們通常其實都是以「邀請卡」的方式通知，都是依照開始的時間，我們會再補充前面所提的部分，再麻煩黃秘書協助，好不好？謝謝代表，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王主席。

王主席炫斐：本席在此發言，有代表同仁在向我反映，每當進去各課室或是在一樓辦公時，辦事人員也都沒有稱呼，對代表要稍微尊重一下，我們的新任代表都有在反映這個問題，請主秘再叮囑各位一級主管；一級主管都有

認識，一般職員應該都不太熟識，再尊重我們代表一下。我們擔任 8 屆的代表昨天也有在反映，光是我們代表同仁就看不下去了，誠如王麗雯代表所言，要做相片也不太適當，因為代表才 15 席而已，大家都需要認識；而新任代表也沒有幾席，都要稱呼人家，光是老代表就看不下去了，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許代表。

許代表哲葦：主席、各課室主管，我相信我是第 1 屆，也有很多課室主管是新上任的，我真的有遇到，該怎麼講？你們的課員，不是我將身分證拿出來，讓你看到「許哲葦」這個名字，你們才會改變態度，我沒有要針對哪個課室，是擔心民眾若是去辦公時該如何是好？將身分證拿出來，看到「許哲葦」三個字才會很積極去辦理，若是民眾要去辦公呢？我不只是替民眾發聲，也要替我們代表發聲；各課室主管會認識，但是有一些課員還不了解，我相信有一些主管也還不認識我，你們好！我叫「許哲葦」，謝謝。

王主席炫斐：許哲葦代表，我跟你講，你就要像阿璋現在這樣，穿西裝去，人家才會知道你是代表，你不能時常穿那件，是不是這樣？

潘副主席閔東：若沒有意見，進行下一個議程。

主席致閉會詞

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公所各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是第 22 屆第 1 次的會議，會議中，代表同仁也很熱烈並充分討論許鎮長所提出的墊付等 5 案，以及第 1 號議案的代表臨時動議，也很順利地得到結論，這是好的開始；此次的會期，各位代表同仁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希望公所這邊能夠重視，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散 會

二、決議事項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2.02.17			
案 號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工 程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有關本鎮辦理「112 年度鹿港鎮路平專案常溫瀝青混凝土採購計畫」補助款納入預算案，提請同意墊付，並俟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7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05008 號核定補助函辦理。</p> <p>二、「112 年度鹿港鎮路平專案常溫瀝青混凝土採購計畫」總計畫經費 30 萬元整，縣府補助款 30 萬元整(100%)。</p> <p>三、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p>		
辦 法	請貴會大會議決復示。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 柯良香
電話：7532969
傳真：7250935
電子信箱：e6900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12000500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放常溫瀝青混凝土管制總表1份（電子檔1份）
(376470000A_1120005008_ATTACH1.pdf)

主旨：補助貴公所新臺幣30萬元辦理「112年度鹿港鎮路平專案
常溫瀝青混凝土採購計畫」，請納入預算辦理，並請依
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設計及發包施工，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1年11月18日鹿鎮工字第1110029244號函。
- 二、本案請貴公所依申請計畫書內容辦理，並於112年7月31日
前完成發包（招標文件請註明「俟上級補助款撥到後付
款」）及於契約期限內竣工，且應於112年12月5日前完成
請款程序，若逾限未完成發包，本府將註銷補助經費，其
衍生相關之損失或賠償責任由貴公所自行負責；另執行金
額超出補助金額部分由貴公所自行負擔。
- 三、本案應依「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政府
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案辦理工程部分請依照「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
程預算書編列原則」覈實編列工程預算書，並自行負責審

工程隊 收文：112/01/07



第 1 頁，共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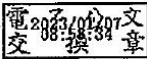
核；工程內容若有殘值或標售收入者，契約書應另載明，該收入須繳入本府縣庫，不得折抵工程款。

五、請領補助經費時，應檢附原核定函影本(含計畫書)、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支出明細表、工程決算書(含結算明細表)、驗收紀錄、開決標紀錄各乙份。

六、檢送發放常溫瀝青混凝土管制總表各乙份，請貴公所確實登記管制，本府將不定期抽查。

正本：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2.02.17

案 號	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決案	類 別	建設觀光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整，提請同意墊付，並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編列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30 日府授文演字第 1110511989 號函辦理。</p> <p>二、 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p>		
辦 法	請貴會大會議決復示。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
承辦人：科員 陳銘凱
電話：04-7250057轉1757
傳真：04-7244973
電子信箱：art1757@mail.bocach.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演字第1110511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申請補助「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計20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1年12月15日鹿鎮建字第1110031902號函。
- 二、旨案本府核定計200萬元整，俟辦理完竣請檢附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如年度預算書或墊付案等)影本，於112年12月31日前送府憑證撥款。

正本：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副本：本縣文化局



建設觀光課 收文:111/12/30



D11110033832 無附件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2.02.17

案 號	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決案	類 別	清潔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12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案，核定金額新臺幣 49 萬 336 元整；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1 年度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暨獎勵計畫」案，核定獎勵金新臺幣 5 萬元整；綜上合計金額為 54 萬 336 元整，擬提請代表會同意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p>三、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 月 9 日彰環工字第 1120001507 號暨 112 年 1 月 12 日彰環工字第 1120002208 號函辦理。</p> <p>四、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p>		
辦 法	請貴會大會議決復示。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5005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承辦人：江孟原
電話：04-7115655#618
電子信箱：chowa@chep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彰環工字第1120001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及附表1各1份
(3764703051_1120001507_ATTACHMENT1.pdf、3764703051_1120001507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1月14日環署基字第11111459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補助對象為列冊資源回收個體戶，計畫執行期程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每人每月補助列冊資收個體戶回收「應回收廢棄物」上限為新臺幣5,000元整，補助經費兌換如附表1；另補助到府服務行政補助費，用於執行旨揭計畫所衍生之材料費、油料費、加班費、委辦費及匯款手續費等，補助方式依貴公所核定補助人數每人每月新臺幣572元整，實際支用依規定項目執行。
- 三、計畫補助項目應專用於列冊資收個體戶，以增加其資源回收之回饋或收入，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本局將通知貴公所繳回補助款，且本局將派員至貴公所查訪，查訪內容包含貴公所向列冊資收個體戶收取資源回收物數量相關憑



清潔隊 收文:112/01/10
D11120000898 有附件

證（須有個體戶簽名）及補助清冊（須含個體戶姓名、身
分別、資收物數量、補助金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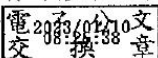
四、計畫補助款依核定人數辦理補助，請貴公所以納入預算方
式辦理，經費將分3期撥付，請款說明如下：

(一)第1期款依貴公所核定補助經費，檢附收款收據及納入預
算證明辦理撥款程序。

(二)第2、3期款除檢附第2、3期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
理撥款程序外，另須檢附前期經費支用明細總表及相關
支出憑證影本供本局核對以作為撥款之憑據。

(三)請於每月5日前提報上個月執行資料。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
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
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埔心
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
苑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副本：本局環境工程科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鄉鎮市公所
112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

鄉鎮市	核定補助 人數	補助經費 (元)	行政作業費 (元)	合計(元)	第1期款	第2期款	第3期款
彰化市	28	1,540,000	176,176	1,716,176	572,059	572,059	572,058
✓鹿港鎮	8	440,000	50,336	490,336	163,446	163,445	163,445
和美鎮	7	385,000	44,044	429,044	143,015	143,015	143,014
北斗鎮	6	330,000	37,752	367,752	122,584	122,584	122,584
員林市	4	220,000	25,168	245,168	81,723	81,723	81,722
溪湖鎮	5	275,000	31,460	306,460	102,154	102,153	102,153
田中鎮	5	275,000	31,460	306,460	102,154	102,153	102,153
二林鎮	4	220,000	25,168	245,168	81,723	81,723	81,722
福興鄉	2	110,000	12,584	122,584	40,862	40,861	40,861
秀水鄉	7	385,000	44,044	429,044	143,015	143,015	143,014
花壇鄉	6	330,000	37,752	367,752	122,584	122,584	122,584
埔心鄉	2	110,000	12,584	122,584	40,862	40,861	40,861
永靖鄉	5	275,000	31,460	306,460	102,154	102,153	102,153
二水鄉	5	275,000	31,460	306,460	102,154	102,153	102,153
田尾鄉	21	1,155,000	132,132	1,287,132	429,044	429,044	429,044
埤頭鄉	4	220,000	25,168	245,168	81,723	81,723	81,722
芳苑鄉	2	110,000	12,584	122,584	40,862	40,861	40,861
竹塘鄉	4	220,000	25,168	245,168	81,723	81,723	81,722
溪州鄉	2	110,000	12,584	122,584	40,862	40,861	40,861
總計	127	6,985,000	799,084	7,784,084	2,594,703	2,594,694	2,594,687

- 一、112年度資收關懷計畫經費執行方式：補助本縣列冊資收個體戶回收應回收廢棄物每人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00元整。
- 二、另補助行政作業費(用於執行本計畫所衍生之材料費、油料費、加班費、委辦費及匯款手續費等)。補助原則：依各公所核定執行本計畫之列冊資收個體戶每人每月新臺幣572元整，實際支用依前述規定項目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5005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承辦人：鄭乃元
電話：04-7115655分機622
傳真：04-7135200
電子信箱：naiyuan@chep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彰環工字第1120002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得獎一覽表及獎勵金運用規定各1份 (3764703051_1120002208_ATTACH1.pdf、
3764703051_1120002208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暨獎勵計畫」得獎一覽表1份，請各獲獎單位於112年2月28日前提報獎勵金運用計畫、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至局辦理獎勵金核撥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度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暨獎勵計畫」辦理。
- 二、獎勵金請專款專用並依本考核計畫獎勵金運用規定辦理，各績優單位有功人員(含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請依行政獎勵規定自行辦理敘獎。
- 三、請各獲獎單位持續推動轄內資源回收工作，以為本縣表率，另資源回收工作仍需各單位共同努力推動，本次未獲獎單位仍請繼續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工作，俾提昇工作績效，共同打造優質環境。



正本：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清潔隊 收文:112/01/12



D11120001276 有附件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除外)、本局環境工程科



公文文號：D11120001276

主旨：有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1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本所榮獲特別獎，團體獎勵金為新台幣5萬元整。

— 批核意見紀錄 —

1.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清潔隊隊員 徐嘉穗：112/01/12 14:26
統整意見：
2.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清潔隊隊員 謝雅惠：112/01/12 14:32
統整意見：內容修改
3.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清潔隊隊員 徐嘉穗：112/01/12 15:45
統整意見：
4.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清潔隊隊員 謝雅惠：112/01/13 08:09
統整意見：
5.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清潔隊隊長 林大欽：112/01/16 07:57
統整意見：
6.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財政課課員 趙英君：112/01/16 10:46
統整意見：
7.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財政課課員 劉佳琪：112/01/16 15:17
統整意見：
8.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主計室課員 王珮茹：112/01/17 16:44
統整意見：本案墊付款代號為112007。
9.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主計室主任 姚鈺雯：112/01/17 16:57
統整意見：
10.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主秘室主任秘書 洪誌誠：112/01/18 08:11
統整意見：如擬

— 欄位批核紀錄 —

111年彰化縣資源回收考核得獎一覽表

排名	鄉鎮市別	獎項	獎勵金	備註
1	田尾鄉	特優獎	180,000	
2	員林市	優等獎	120,000	
3	埔心鄉	優等獎	120,000	
4	埤頭鄉	甲等獎	100,000	
5	彰化市	甲等獎	100,000	
6	和美鎮	甲等獎	100,000	
7	北斗鎮	最佳進步獎	80,000	相較110年度進步11名次
8	大村鄉	特別獎	50,000	資收量增加最佳
9	花壇鄉	特別獎	50,000	進步10名及資收量次佳
10	福興鄉	特別獎	50,000	焚化廠進廠減量績效最佳
√ 11	鹿港鎮	特別獎	50,000	行政配合最佳

備註：依考核計畫規定獎項不得重複領取，特別獎項目排除已得獎鄉鎮市。

112.1.6更新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2.02.17

案 號	鎮公所提議第 4 號議決案	類 別	工 程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有關本鎮辦理「協助彰化縣鹿港鎮公所111年度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彰工升壓站新建工程(開工)」補助款納入預算案，提請同意墊付，並俟112年度追加預算或113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 112 年 1 月 10 日中區字第 1113515540 號補助函辦理。</p> <p>二、 台電協助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111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彰工升壓站新建工程(開工)總計畫經費 2,500 萬元整，台電補助款 2,500 萬元整(100%)。</p> <p>三、 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p>		
辦 法	請貴會大會議決復示。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p>擱置（保留）。</p> <p>附帶意見：建請鎮公所於擬定促協金之運用範圍後再行審議。</p>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 函

地址：420202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09號
聯絡人：李姿儀
電子信箱：u980096@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4)2521-1519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區字第11135155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515540A00_ATTCH2.pdf)

主旨：本處興辦之離岸風力加強電力網第一期專案計畫之彰工升壓站新建工程，擬協助貴所辦理周邊地區地方建設及福祉經費共新臺幣2,500萬元，相關申撥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111年12月6日(111)協准建字第010284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 二、旨揭協助案計畫編號：A655-11008號；計畫名稱：協助彰化縣鹿港鎮公所111年度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彰工升壓站新建工程（開工）。本案促協金於工程開工後及完工後，分別按總額之50%撥付，本次為「工程開工後」之促協金。
- 三、本促協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周邊地區居民或公共設施之節能減碳措施補助、生活福利、生活扶助、健保費、學生營養午餐、居民意外保險、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
 - (二)周邊地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租購、維修與營

建設觀光課 收文:112/01/10



D11120091054 有附件

第 1 頁，共 2 頁

運。

(三)有利於周邊地區電力開發，發電、輸電、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

四、使用本促協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各項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

五、依本公司促協金執行要點第15點規定，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促協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且鄉（鎮、市、區）公所所得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用於輸電、變電設施所在地村（里）部分，不得低於50%，本案工程設施所在地為「山崙里」。

六、本案計畫分2次請款，請款時請依「申撥111年度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之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相關請款資料請先函送本處，再由本處轉送本公司電協會審核撥款。

七、本公司彰工升壓站及相關輸變電工程建設，敬請繼續惠予協助及支持，至紉公誼。

正本：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副本：山崙里辦公處

電 2023/04/10
交 換 章

處 長 張 文 旗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2.02.17

案 號	鎮公所提議第 5 號議決案	類 別	建設觀光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新建工程」計畫案，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提請同意墊付，並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編列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p>五、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8 日府授文演字第 1120020276 號函辦理。</p> <p>六、 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p>		
辦 法	請貴會大會議決復示。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
承辦人：科員 陳銘凱
電話：04-7250057轉1757
傳真：04-7244973
電子信箱：art1757@mail.bocach.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演字第1120020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申請補助「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新建工程」計畫案，同意由本縣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項下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0萬元，併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7條辦理併復貴公所112年1月6日鹿鎮建字第1120000319號函。
- 二、旨案相關收支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彰化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編列年度預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設計及發包，俟驗收結算後，在原核准計畫工程支援額度內(含空汙費、工程管理費、規劃設計監造費)，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含驗收紀錄)、結算書、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經費支出分攤請款明細表(請核章)，及空汙費繳款書、完成法定預算程序文件(如年度預算書或墊付案等)影本，於113年12月31日前送府憑證撥款，逾期未辦理請款者，支援經費即予註銷。

建設觀光課 收文:112/01/18



D11120001968 無附件

三、另工程管理費、規劃設計監造費請領部分，請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縣文化局



裝

訂

線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墊付案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02月0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分項	案由	金額	核定機關及文號	承辦單位
第一案		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2年度鹿港鎮路平專案常溫瀝青混凝土採購計畫」總計畫經費30萬元整(彰化縣政府補助100%之經費30萬元)，請同意墊付，俟112年追加減預算或113年總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300,000	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1月7日府工養字第1120005008號函。	工程隊
第二案		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200萬元整，請同意墊付，俟112年追加減預算或113年總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2,000,000	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文演字第1110511989號函。	建設觀光課
第三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12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案，核定金額新台幣49萬336元整；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1年度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暨獎勵計畫」案，核定獎勵金新台幣5萬元整；綜上合計金額為54萬336元整，請同意墊付，俟編列112年度追加預算或113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540,336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2年1月9日彰環工字第1120001507號暨112年1月12日彰環工字第1120002208號函。	清潔隊
第四案		台電補助本所辦理「協助彰化縣鹿港鎮公所111年度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彰工升壓站新建工程(開工)」總計畫經費2,500萬元整(台電補助100%之經費2,500萬元)，請同意墊付，並俟112年度追加預算或113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25,000,000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112年1月10日中區字第1113515540號函。	工程隊
第五案		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新建工程」計畫案，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1,000萬元整，提請同意墊付，並俟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3年度預算編列轉正，提請審議。	10,000,000	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1月18日府授文演字第1120020276號函。	建設觀光課
		合計	37,840,336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2.02.17

案 號	代表臨時動議提案 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議事
動議人	何麗觀	連署人	許富足、施義成、潘順良、 施瑞隆、施信任、王麗雯、 王建斌、張雅晴、林獻章、 謝孟釗、張愉婕、許哲葦
案 由	為本會休會期間有關上級補助款，公所函請同意墊付 案授權主席得先行同意，以利時效，提請大會公決。		
理 由	<p>一、鑑於規定年度本會會期有限，有關補助款待決緊急事項，恐因籌備會議耗時耽誤緩不濟急，為爭取時效，便利公所辦理各有關執行事宜，爰例授權主席對公所函請准予同意補助款墊付案得先行同意辦理。</p> <p>二、主席行使同意之墊付案請副知各代表知悉，亦請公所依程序送大會追認。</p>		
辦 法	本案經大會通過後，依案由內容辦理。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件 類 別 提 議 別 數	鎮公所提議事項	代表提議事項	合 計	備 註
工 程	2	0	2	
建設觀光	2	0	2	
清 潔	1	0	1	
議 事	0	1	1	
合 計	5	1	6	